

证券代码：871939

证券简称：东吴电机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淑英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议案审议程序和议案内容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冯坚先生在回顾与总结了2025年度工作的基础上，提出了2026

年总经理的工作目标，形成《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回顾与总结了 2025 年度工作的基础上，提出了公司 2026 年工作目标，形成《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系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已经完成，并出具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一家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资格，以及具有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从事税务鉴证、税务服务资格的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圆满完成各年度报表的审计工作任务外，还为公司的会计处理特别在学习掌握新会计准则方面给予了公司大力地支持。

为此，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在总结 2025 年工作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对 2025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5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等）、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吴淑英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总股本为 20,000,000 股，2025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8,319,952.97 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993,697.22 元，公司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960,815.15 元。

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兼顾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

的结果为准，共计派发 3,0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6 年度经营计划,董事会对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作出了具体安排,并形成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吴淑英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推选吴淑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吴淑英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吴仪英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推选吴仪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吴仪英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黄国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推选黄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黄国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冯坚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推选冯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冯坚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沈林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推选沈林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沈林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商业信息豁免披露内部审核程序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保护商业秘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信息豁免披露内部审核程序，审核流程为：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根据信息披露豁免登记材料模板登记，报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确认。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结合 2026 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等资料，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了合理预计，董事会编制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吴淑英、吴仪英、丁晓贤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